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

编号：WH-LXD-055

致：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主题：

关于光伏区高压电缆接头砌筑电缆井事宜

内容：

升压站至光伏区中间及光伏区场区内部高压电缆接头砌筑电缆井，我监理单位已多次口头及会议纪要提出要求你单位进行施工，你单位仍未进行施工，现应业主要求，要求你单位对 11 座电缆井进行砌筑，要求你单位于 12 月 29 日前必须开始施工，否则由此延误并网发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项目监理单位（章）

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

2018.12.29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